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收支決算表

99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收 入 部 份		支 出 部 份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會費收入	411,900.00	人事費	179,800.00
同僑捐助	244,250.00	辦公費	287,582.00
補助收入	263,000.00	業務費	466,884.00
利息收入	59,296.00	獎學金	81,000.00
獎學金收入	43,000.00	報廢損失	00
會員服務收入	38,400.00	本期結餘	+44,580.00
合 計	1,059,846.00	合 計	1,059,846.00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資產負債表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基 金 暨 餘 絀	
現金	13,747.00	購屋基金	5,200,000.00
華南銀行活存	223,582.00	鄒梅廣獎學基金	700,000.00
花旗銀行活存	68,892.00	丘佛英獎學基金	1,000,000.00
郵局存款	144,630.00	溫華征獎學基金	1,000,000.00
銀行定期存款	3,520,000.00	馮新蘭獎學基金	520,000.00
土地	2,012,000.00	印尼蘇東中學校友會 獎學基金	300,000.00
房屋及建築	3,188,000.00	修繕準備金	64,968.00
		預收會費	1,200.00
		前期累積結餘	340,103.00
		本期結餘	+44,580.00
		本期累積結餘	384,683.00
合 計	9,170,851.00	合 計	9,170,851.00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存放地點	說明
土地	75.02.27	平方公尺	50.86	2,012,000	本會會所	地號：貳參肆之壹
房屋	75.05.08	平方公尺	248.14	3,188,000	本會會所	建 號 1659, 1660, 1661 & 1662
音響	85.09.12	組	1	89,524	本會會所	
電話機	84.11.20	台	1	900	本會會所	29231525
電話機	84.11.23	台	1	300	本會會所	29203859
乾濕兩用吸塵器	84.12.28	台	2	3,464	本會會所	
會議鐵桌	89.05.30	張	10	17,000	本會會所	
音響	90.02.16	套	1	74,800	本會會所	
電視架等	90.05.27	批	1	7,500	本會會所	
窗型冷氣機		台	6		本會會所	陳渭成、黃增文、譚錦料、何麗華、施啟勝、陳良光等會友贈送。
鐵架	92.04.16	組	6	5,000	本會會所	廖寶華捐贈。
抽油煙機	92.06.10	台	1	8,600	本會會所	沈惠英捐贈。
流理台+瓦斯爐	92.06.10	組	1	23,700	本會會所	會員湯蘭芳捐贈。
電冰箱	92.06.05	台	1		本會會所	張忠春捐贈。
電烤箱	92.06.05	台	1		本會會所	劉春鳳捐贈。
微波爐	92.06.05	台	1		本會會所	鍾淼祥捐贈。
分離式冷氣機	93.08.08	台	2	93,000	本會會所	黃國元、翁春英捐贈
窗(門)簾	93.10.13	面	12	24,500	本會會所	
鐵摺椅	93.12.15	張	100	25,000	本會會所	黃南秀贈送40張、胡秉通10張、李惠英10張、徐振亞5張、馮新蘭20張、游蓉錦15張。
轉椅	94.05.01	張	15	12,000	本會會所	溫華征先生捐贈
轉椅	94.05.12	張	12		本會會所	黃宣慶先生捐贈
鐵櫃	94.05.12	個	2		本會會所	黃宣慶先生捐贈
電腦主機	98.08.38	台	2	40,000	本會會所	
列印機	98.11.06	台	2	3,800	本會會所	
列印傳真機	98.12.01	台	1	3,200	本會會所	
42吋東元液晶顯示器	99.05.05	台	1	22,888	本會會所	
熱水器	99.10.16	套	1		本會會所	黃麗嫦捐贈。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收支預算表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整 年 預 算 數	說 明
本會經費收入	1,200,000	收入總額
入會基金	5,000	新會員入會基金25人
常年會費	450,000	會員常年會費375人
會員服務收入	5,000	翻譯文件等
同僑捐款	250,000	同僑熱心贊助
有關單位補助收入	300,000	僑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補助
利息收入	40,000	銀行、郵局存款所生孳息
獎學金收入	100,000	熱心人士及會員贊助
其他收入	50,000	廣告收入等
本會經費支出	1,200,000	支出總額
人事費	180,000	會務人員車馬費津貼
辦公費	300,000	辦公費總額
文具書報雜誌費	25,000	影印紙、墨水及文具等
水電燃料費	30,000	自來水、電及瓦斯費
旅運費	3,000	活動車資等
電話費	20,000	電話、網路、傳真
郵 資	45,000	信函、雜誌等郵資及劃撥費用
大樓管理費	20,000	會所大樓管理費
稅捐費	12,000	地價稅
租金	5,000	影印機租金
修機維護費	20,000	房屋及大樓電梯維修
交際費	30,000	會務協調、婚喪喜慶
雜項支出	90,000	設備暨杯水、日用品等
業務費	560,000	業務費總額
會議費	250,000	春節聯歡聚餐、摸彩及理監事會議
會刊編印費	300,000	僑聲月刊編輯、排印、寫稿費用
慰問金	10,000	會員疾苦救濟
獎學金	100,000	大學、專科、高中、高職等
儲存準備基金	60,000	依規定提撥5%
本期餘額	0.00	

#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四屆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三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第二條：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團結印尼歸僑，發揚互助精神，共謀歸僑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在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四、六號七樓。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協助印尼歸僑解決有關問題。
- (二) 協助印尼僑生解決回國升學問題。
- (三) 辦理印尼華僑回國觀光事宜。

##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凡自印尼歸國之印尼華僑暨眷屬，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以上，行為端正，無不良嗜好，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均得加入本會會員。

第八條：凡印尼歸僑申請入會，須經會員一人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知，並繳納入會基金及年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有違背中華民國法律者。
- (二) 有違背國家民族之利益者。
- (三) 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本會會員享有左列權利：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權。
- (三) 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應享之權益。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應盡左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 擔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
- (三) 按年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會員如有連續二年不繳納年費者，得暫停其會籍，俟補繳後，再予恢復。

第十三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不正当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經理監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除權、除名等處分。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廿七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分別組成理事會和監事會。

第十六條：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九人，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副理事長襄助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稽查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均為三年。理事長得連任一次為限。理事、監事均得連選連任，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後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召集會員大會。
- (三)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督理事會所處理之一切會務。
- (二) 監察違紀事項。
- (三)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議決同意後，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 (二) 因違反法令。經理事會議認定後得予以解任並遞補之。
- (三) 連續無故缺席三次會議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敦聘之。

## 第五章 選舉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監事每三年改選一次。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召集會員大會，應於開會前半個月通知，如因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之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左列事項，須應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一) 修改章程。
- (二) 財產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事實需要，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廿八條：理監事會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廿九條：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計有左列幾款：

(一) 入會基金：每人新台幣貳佰元。

(二) 年費：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如經濟確實有困難者，得申請減免。

(三) 自由樂捐。

(四) 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會員暫停會籍或退會時，所繳之年費用或其他捐贈，概不退還。

第卅二條：本會每年收支報告，經監事會審查後，由理事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會如因故解散，其所遺財產，應捐贈所在地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

第卅五條：本會辦事細則，有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第一章第五條本會會址設在臺灣省永和市永亨路二至六號七樓。	第一章第五條本會會址設在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四、六號七樓。
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一款(一)入會基金：新台幣貳佰元	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一款(一)入會基金：每人新台幣貳佰元。
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二款(二)年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如經濟確實有困難者，得申請減免。	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二款(二)年費：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如經濟確實有困難者，得申請減免。)

**本會辦公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上班，星期一、星期四及國定例假日休息。  
本會地址：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四、六號七樓。

**下次慶生會**  
謹訂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會會所舉行三、四月份生日聯合慶生會，歡迎壽星及家屬、本會理監事及會員前來參加盛會。  
註：入會時未填出生資料的這兩個月份出生之會員，請自動前來出席為盼。